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規章類別：內部規章

檔案代號： B01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